

78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周

廳長

六八

總收文 事 由

建 48275

文 覽

魏 鈞 附

別 類

件 附

欠 正

抄之 高工 主 留生 色 元 表 主 洪 費 務 杜 請 移 費 司 情 覽

稿 擬 稿

吳 秉 志

張 克 觀

徐 若 霖

一 四

中華民國

十二月 廿三日

元 九 日

時 蓋 印

月 日

時 校 對

月 日

時 繕 寫

月 日

時 刊 行

月 日

時 核 簽

月 日

時 交 辦

檔案 字第

去 處 建 會 字 第

48275

號

號

0



以電

恩施縣政府永建字第219號呈請核辦均悉查

高工本局生員張天及生張補四元居址查正

在場另換知林巡院檢費等項規定存印查正

施建院(佳)建會印附仍杜之紙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會計室 案卷之三

中華民國卅三年三月廿九日收到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檢呈高工實習生包允發津貼借據乞核發歸墊由

附 件

附件齊全

湖北省恩施縣政府呈

民國卅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泉建字第219號

一、案查

廳派高工實習生包允發一員規定實習期間三月月支生活津貼洋壹佰元計自本年九月二日起至十二月二日止共應支洋叁佰元其款已由本府

墊支

79

48275



二、理合備文并檢同該生借據五紙呈請

核發歸墊

謹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朱

附包允發借據五紙共計國幣叁佰元正

恩施縣縣長林淵泉

